

第202012-21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老外滩 2021 新春城市小品提升打造项目

项目编号: HX-2020-2030

甲方: 宁波老外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方): 浙江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 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方为 宁波老外滩 2021 新春城市小品提升打造项目 服务的提供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数量/服务

服务项目	宁波老外滩 2021 新春城市小品提升打造项目
服务内容	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执行
服务期限	采购完成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采购人要求) 活动执行完毕, 合同为单次合同。
合同金额	小写: ¥598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含税)。
备注	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u>费用清单</u> ,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合同总价的 50%), 总计费用为¥299000.00 元,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始履行受托事项。

2.2 乙方按时完成项目, 且甲方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合同总价的 30%), 总计费用为¥179400.00 元,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2.3 项目完成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款 (合同总价的 20%), 总计费用为¥119600.00 元,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4 甲方于约定付款之日前,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

公司名称: 浙江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 39011300092000159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老外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MA28433076

单位地址：江北区西草马路 121 弄 57 号

电话号码：876707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40010122000702912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为保障乙方有效工作，甲方应派专人谢明可（微信号：woshitiancai27）与乙方吴蓉蓉（微信号：caomeitiaotiao1985）进行工作对接，以提高沟通效率，并认可其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单据。

3.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工作中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及咨询，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因项目所发生的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关系。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因知识产权引起的与第三方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涉。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方案的内容更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控制、指导及修正，如有异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1.4 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文案、设计方案等内容，甲方应在收到送达内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修改意见回复或签字确认工作。紧急工作事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给予配合，相应缩短工作任务的批复时间，以保证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3.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协助乙方解决准备阶段的相关工作，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在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予以签字盖章确认，逾期未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动态信息。

3.2.2 乙方在执行所有具体业务流程中，以甲方签署的《项目执行确认单》为主，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 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计划时间内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

3.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积极配合予以更改，并对增减项目更新报价送报甲方，涉及费用增减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约定。若因甲方提出修改方案不及时或修改时间太仓促，乙方有权拒绝，并依据甲方已经认可的方案实施。

3.2.5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按合同有关条款及附件规定，按时保质实施工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3.2.6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

1、项目执行期间(从进场搭建至撤场结束), 所涉相关安全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用电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若因此导致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受到损失,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活动期内美陈的免费维修和保养, 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3、活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四、工作方式

4.1 通知与送达

4.1.1 为提高操作项目的效率, 甲乙双方将以“通知”的形式传达项目有关方案、审核意见等, 具体形式为: 面对面人手交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微信、QQ。

4.1.2 “通知”被视为已送达对方的日期约定如下: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QQ 的形式发出的, 对方系统收到日被视为送达日; 以人手交接形式发出的, 对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发送任何对合同整体履行或阶段性履行产生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需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加以确认, 否则视为未送达。

4.2 工作会议

4.2.1 为确保项目的有效进展, 根据项目操作的特性,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沟通会议, 每次会议具体的时间、人员由双方协商约定。

4.2.2 会议由乙方负责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 作为双方落实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5.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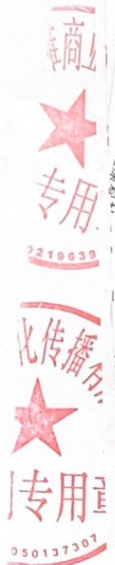
5.2 在甲方正常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仅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 其余著作权权利均自始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对于涉及合同内容的所有创意设计方案的在非本项目名下之使用,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拥有将该合同工作成果用于非营利性的发表、刊登和展览的权利(如乙方公司简介、公司形象宣传、案例出版及乙方参加的各类评比活动等), 同时乙方具有在项目资料上署名的权利。

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 乙方所有的创意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如擅自使用而导致的侵权, 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对于甲方未采用的设计作品或方案, 甲方应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双方可友好协商合约书条款的更改修订。

6.2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的方案提出明确修改意见,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由甲方承担。

6.3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款项给乙方,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后,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付款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需按所欠款项的 5% 偿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索未付款项。

6.4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每逾期一天, 乙方需按未完成工作对应金额的 5% 偿付违约金。

6.5 甲方若因单方面原因在项目完成前终止合同, 其所付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 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6.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7.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与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事项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随之失效。

8.3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签字盖章合同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附件 1 份, 名称: 费用清单,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订盖章后效,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宁波老外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谢绍平

签字日期: 2021年2月2日

电话: 1586736860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方): 浙江磐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56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国良

签字日期: 2021年2月2日

电话: 0574-87681377

传真: 0574-8716425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 3901130009200015904

附件：费用清单

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主题打卡美陈 (外马路沿江平台)	木结构造型、地台、户外屏、方形灯箱、牛角礼物盒等	组	1	230000	230000
2	街区打卡美陈 (城展馆前平台)	牛角对联造型、异形底座、发光灯带、牛角礼物盒、户外射灯等	组	1	65000	65000
3	街区打卡美陈 (一期、二期连接线平台)	立体船造型、牛角礼物盒、发光字等	组	1	70000	70000
4	街区打卡美陈 (扬善路入口)	异形灯箱、灯笼串、发光字等	组	1	50000	50000
5	街区打卡美陈 (羊山路入口)	结构横梁造型、发光灯带、牛角造型、户外射灯等	组	1	65000	65000
6	街区打卡美陈 (车站路入口)	高密度雪弗板、方管造型、发光字等	组	1	18000	18000
7	策划设计	设计方案、制作图及延展等	项	1	30000	30000
8	执行管理	现场执行后续维护等	项	1	10000	10000
9	人工运输	人员安装、物料来回运输	项	1	10000	10000
含税总计 (元)						598000

